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0,451,696.6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60,559,313.76 元，减去 2020 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1,011,010.39 元。

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2,053,124.9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22,053,124.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9,973,101.23 元，扣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0 元，提取盈余公积 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42,026,226.14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595,340,230 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9,534,02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

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

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该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